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 涉及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消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郭学进、沙振权、徐悦认为：**

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重新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重新确认和计量。公司根据已执行的相关工作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差错更正，并出具了关于 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意见，公司此前披露的 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作为东凌国际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在注册会计师已经完成的专项说明的前提下，本次消除影响基本事项并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鉴于公司与东凌实业、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纠纷尚未妥善解决，且老挝钾盐项目的生产规模及扩建情况未达重组预期，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重组纠纷、老挝钾盐项目扩建资金的落实和扩建情况，督促公司管理层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公司治理，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务实细致工作，尽快解决落实有关问题，切实提高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独立董事刘国常认为：**

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重新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重新确认和计量。公司根据已执行的相关工作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差错更正，并出具了关于 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意见，公司认为此前披露的 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作为东凌国际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对消除 2017 年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相关工作（包括资产评估工作等）的了解，由于缺乏具有充分说服力的证据，本人无法确认本次消除影响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也无法确认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是否可以接受。

独立董事：郭学进、沙振权、刘国常、徐悦

2019 年 4 月 22 日